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無法獲得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6,54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940萬港元。
- 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產生的一次性收益1.02億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0.30港元，而去年之每股虧損約為0.19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21億港元，較去年之數額增加約9,410萬港元或約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965	5,494
銷售成本		(71)	(432)
<b>毛利</b>		<b>4,894</b>	5,0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7,840	1,89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161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7)	(1,8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480)	(34,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102,43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融資成本	7	(11,368)	(10,17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65,387</b>	(39,384)
所得稅	8	—	—
<b>年內溢利／(虧損)</b>		<b>65,387</b>	(39,384)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66,662	(38,632)
非控股權益		(1,275)	(752)
<b>年內溢利／(虧損)</b>		<b>65,387</b>	(39,384)
<b>每股盈利／(虧損)</b>	10		
— 基本(港仙)		30.13	(18.60)
— 攤薄(港仙)		30.13	(18.6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65,387	(39,3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3</u>	<u>19</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5,400</u>	<u>(39,365)</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75	(38,617)
非控股權益	<u>(1,275)</u>	<u>(748)</u>
	<u>65,400</u>	<u>(39,36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	1,620
投資物業		14,150	6,31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273	14,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	—
		<u>1,219,271</u>	<u>1,213,45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008	76,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2	1,199
		<u>86,970</u>	<u>78,0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95	108,593
融資租約承擔		139	134
其他借款		11,000	—
		<u>18,634</u>	<u>108,72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8,336</u>	<u>(30,71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87,607</u>	<u>1,182,741</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66,074	155,210
融資租約承擔		320	459
		<u>166,394</u>	<u>155,669</u>
<b>資產淨值</b>		<u>1,121,213</u>	<u>1,027,0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647	41,527
儲備		1,074,769	985,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20,616</u>	<u>1,027,417</u>
非控股權益		597	(345)
<b>權益總額</b>		<u>1,121,213</u>	<u>1,027,072</u>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65	694
	<u>4,965</u>	<u>5,494</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	1,203,482	1,205,528
中國	396	752
香港	15,393	7,178
	<u>1,219,271</u>	<u>1,213,458</u>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賭枱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	4,800	4,8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65	694
	<u>4,965</u>	<u>5,494</u>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	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4	152
其他收入	129	4
	<u>205</u>	<u>157</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33)
	<u>(44)</u>	<u>(111)</u>
	<u>161</u>	<u>46</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586	2,68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11	10,06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0	310
	<u>12,967</u>	<u>13,056</u>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6
核數師酬金	720	72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64	4,7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港元)	(74)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7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590	1,631
	<u>2,590</u>	<u>1,631</u>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Ace Hig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

Ace High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2,095,268
減值虧損	(2,095,268)
其他應收款項	3
應付予Albino先生應佔澳瑪國際20%溢利	(102,439)
	<u>(102,436)</u>
已出售之淨負債	(102,4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437
	<u>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0,864	10,15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0	21
其他借款利息	484	—
	<u>11,368</u>	<u>10,174</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66,6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8,6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7,633	4,152,656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945,02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3,588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1,221</b>	207,633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468,294	468,294
減：呆賬撥備		(468,294)	(468,294)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3,213	3,2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165	70,365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78,378	73,64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52	437
預付款		3,378	2,734
		<hr/>	<hr/>
		<b>83,008</b>	76,811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賬款

轉撥澳瑪國際之溢利

有關轉撥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間之溢利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四年(二零一三年：逾期超過三年)。由於澳瑪國際出現財務困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68,2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962	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6,377	107,5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u>7,495</u>	<u>108,593</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9	59
一年以上	853	853
	<u>962</u>	<u>912</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Albino先生應佔已經被出售之澳瑪國際20%溢利達102,439,000港元(見附註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發表意見，因為彼等已獲得潛在限制影響之重要性憑證，致使彼等無法令其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上一年度調整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以確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49.9%攤薄至24.8%。該等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產生重大累積影響；及
- (b) 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已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 — 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83,008,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75,165,000港元(包括收入)。(i)就審計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1)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之款項及其確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12,273,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3) 範圍限制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產生收益102,437,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代價1,000港元及Ace High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102,436,000港元計算得出。Ace High於出售日期之財務狀況報表包括一項已全數減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2,095,268,000港元減相同金額的累計減值。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累計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無法確定Ace High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以及出售產生的收益。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業務資源及拓展其澳門以外核心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為6,540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約為3,940萬港元。純利為主要來自確認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2億港元。Ace High Group Limited(其主要從事投資中介人相關業務)於出售時處於淨負債狀況。

本集團擁有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於回顧年度，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無法獲得。本集團預計該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並不反映希臘神話與本集團之實際表現。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包括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利彩廣西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於回顧年度，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為16.5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9.4萬港元。收入下降是由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業務模式改變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7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549萬港元。回顧年度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繼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賭枱及角子機租金收入約48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將其持作投資物業之零售店舖出售，代價為1,415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澳門博彩行業收入增長18.6%至記錄高位3,607億澳門元或3,502億港元。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四年該行業難以維持高增長率，因為澳門政府已頒佈措施，透過限制賭枱供應來控制博彩業之擴張。鑑於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注碼分部)增長放緩，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業務資源，尋求將其核心業務拓展至澳門境外，以吸納更願意到訪澳門境外賭場的亞洲高注碼客戶之需求。

### 希臘神話

該公司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目標客戶群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中高端消費者。

本公司已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設法取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本集團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就希臘神話未能向其股東提供年度賬目，於澳門法院對希臘神話提出訴訟。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裁定，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另一方面，允許由法庭委任核數師對上述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之請求被駁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出的訴訟包括一份完整申索陳述書，據此，本公司尋求有關濟助及申索，該聯營公司須於60天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 瓦努阿圖之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權益進行積極磋商。Forenzia Enterpris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持有一項年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該收購一旦完成，將可令本集團進入瓦努阿圖之博彩業。

本公司管理層對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其政治環境穩定、與亞洲主要城市之交通便利、稅率低及政府支持發展博彩業。

###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利彩廣西之75%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之前從事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在廣西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利彩廣西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一份協議，以開發後者的自動彩票銷售系統(「該系統」)。客戶可使用該系統於移動設備上購買彩票。在四年服務期內，利彩廣西

將在該系統投入使用後提供營運管理及維修服務。作為回報，廣西福利彩票中心將向利彩廣西支付相當於移動設備銷售額3.5%之佣金。

預期隨著該系統之投入使用，利彩廣西將較利用原業務模式獲得更多的潛在客戶。

### **出售Ace High Group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Ace High Group Limited，以進一步整合其博彩資源及專注於可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價值之業務。於回顧年度，出售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幫助本集團恢復淨溢利狀況。此外，由於Ace High Group Limited之負債不再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已於出售之後恢復淨流動資產狀況。

### **變更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管理層認為，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煥然一新，同時將更加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願景及業務藍圖。

### **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合規顧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張大智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採取自願措施，透過確保良好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來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審閱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及為本公司提供改善建議。在審閱合規顧問之報告後，董事會認為改善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架構足以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前景及展望**

憑藉豐富的博彩及娛樂業經驗，本集團積極尋求澳門境外之投資機會。管理層來年將努力落實在瓦努阿圖之收購，並將其轉化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憑藉其賭場營運經驗及博彩業專長，本集團之管理層對發展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以把握亞太地區的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

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開發自動彩票銷售系統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機遇。玩家可透過彼等的移動設備登錄線上自動彩票系統。隨着中國手機用戶的快速增長，預期線上彩票銷售系統將變得越來越受歡迎，這於未來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全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開展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多收入來源，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其他金融項目

### 綜合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83萬港元，開支減少約40.0%，主要是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約為3,7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440萬港元，增幅約為9.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14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020萬港元，增加約11.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為1,415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631萬港元，上升約12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80萬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20萬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7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億港元)。減少是由於出售Ace High Group Limited(如附註7所述)。
-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6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融資租約承擔45.9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9.3萬港元)。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92億港元)及11.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7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3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7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1.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7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8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7%(二零一三年：2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出約2,70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萬港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均有僱用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視、審批和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 and 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和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獲授權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